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1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精工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1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股东投资回报,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 拟注销股份数量:22,766,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股东投资回报,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6.09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精工钢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和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84)。

截止2022年11月3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766,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本次回购期间买入的最高价为4.50元/股、最低价为4.16元/股,成交均价4.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88,60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的《精工钢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8)。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股东投资回报,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12,889,966股变更为1,990,123,931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12,889,966 | 100 | 1,990,123,931 | 1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2,766,035 | 1.13 | - | - |
| 股份总数 | 2,012,889,966 | 100 | 1,990,123,931 | 100 |

注:1.公司“精工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股权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为准。

2、本次拟注销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四、本次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予以注销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相应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1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精工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精工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8日10:0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11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3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网络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3)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注销前次回购股份暨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工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1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至公司或电子邮箱至公司邮箱。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2,下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精工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5年3月18日上午10时前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送达方式详见“五、其他事项之3、联系方式”;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3)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请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携带参会登记资料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办理出席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张女士、朱先生
联系电话:021-62968628
邮箱:600496@gsteel.cn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一:

关于同意公司注销前次回购股份暨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工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就“精工转债”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精工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并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工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事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附件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精工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精工转债”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1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同意公司注销前次回购股份暨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工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一项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姓名: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同意公司注销前次回购股份暨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工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一项中选择一个并打“√”。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并在相应栏中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17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注销回购库存股、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原注册资本2,012,874,349元,因本次注销回购库存股22,766,035股,减少注册资本22,766,035元,同时,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精工转债于2022年10月28日开始转股,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新增股份15,617股,增加注册资本15,617元。经上述变动后,公司拟变更的注册资本为1,990,123,931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表所示: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2,874,349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0,123,931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12,874,349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0,123,931股,全部为普通股。 |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可转债尚在转股期内,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工商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仍可能发生变化,故上述注册资本情况及《公司章程》中涉及的修订事项,具体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证明文件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0086　债券简称:精工转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8日

至2025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 |
| 2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496 | 精工钢构 | 2025/3/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文件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25年3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张女士、朱先生
联系电话:021-62968628
邮箱:600496@gsteel.cn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2025年3月8、9日为休息日,故可转债兑息发放日顺延至2025年3月10日)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5年3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科达转债

3、债券代码:113569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5、发行总额:51,600.00万元

6、可转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4月8日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初始转股价格:14.88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6.38元/股(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达转债”转股价格,2025年1月2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科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13、转股起止日期: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6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负面。

2024年6月26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0年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科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

15、担保情况: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派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本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10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3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达转债”(转债代码:113569)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2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3802

联系电话:021-2028110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5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000.00万元
- 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383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月24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于2025年2月28日赎回,收回本金11,500.00万元,获得收益18.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747期 | 11,500.00 | 2025/2/1 | 2025/2/28 | 2.12% | 11,500.00 | 18.03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8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383期 | 11,000.00 | 2.22% | 20.07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0天 | 保证收益型 | 无 | 无 | 不适用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383期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5年3月1日

(4)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31日

(5)产品期限:30天

(6)委托理财金额:11,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2月28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22%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9,312,754,546.03 | 8,836,251,804.33 |
| 负债总额 | 2,461,493,094.41 | 2,210,378,502.13 |
| 净资产 | 6